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1100976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

樓

承辦人：梁雅閔

電話：(02)2376-4050

傳真：(02)2737-2059

電子信箱：min20809@tipo.gov.tw

100 掛號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1022002651號



11022002651004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之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局網「首頁/申請專利/申請表單/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及「首頁/申請專利/電子申請/電子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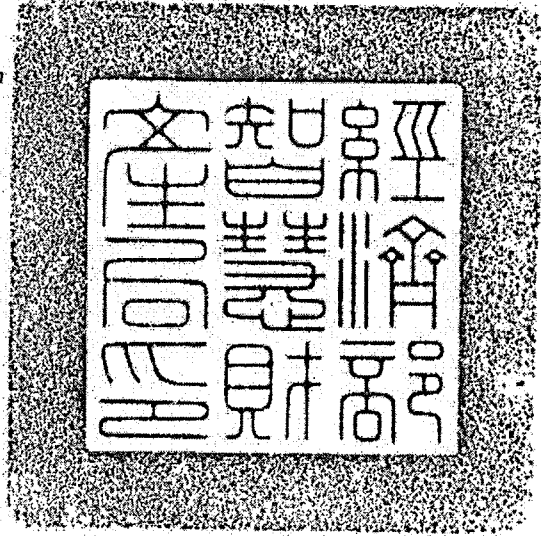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廖副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第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(均含附件)

局長 洪淑敏 公出

副局長 張玉英 代行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 11022002650 號
附件：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發明專利加速審查申請書 4 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並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」之修正，爰修正旨揭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，以利專利申請人於提出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使用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書及其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局網「首頁/申請專利/申請表單/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及「首頁/申請專利/電子申請/電子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洪淑敏 公出

副局長 張玉英 代行